

人工智能时代刑法适应性变革意义探究

江真宇 宋泽珩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 300000)

摘要: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以惊人的速度实现突破与创新, 深度融入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这一技术变革在为人类带来巨大便利和发展机遇的同时, 也给传统刑法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基于人工智能时代刑法适应性变革, 从维护社会安全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促进跨学科研究发展、推动刑法理论发展以及促进国际刑事法治合作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 旨在充分揭示刑法变革在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全新问题时所产生的积极价值, 进而为人工智能时代刑法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刑法适应性变革; 积极意义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7-1011 (2025) 01-0016-03

DOI: 10.12462/JL.issn3007-1011.2025.01.006

Explo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Adaptive Changes in Criminal Law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enyu Jiang, Zeheng So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00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achieved breakthroughs and innovations at an astonishing speed, deeply integrating into various fields of human life. This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has brought tremendous convenience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o humanity, but it has also brought unprecedented impacts and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system. Based on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maintaining social security and order, safeguarding citizens' rights, promoting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law. The aim is to fully reveal the positive value of criminal law reform in addressing the new problems brought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ovide solid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daptive reform of criminal law; positive significance

近年来, 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其发展之迅速、影响之广泛令人瞩目。从交通领域中日益普及的自动驾驶汽车, 到医疗领域里辅助医生进行精准诊断的智能医疗系统; 从金融领域用于风险评估和高风险交易的智能算法, 再到服务行业中随处可见的智能客服, 人工智能的触角已延伸至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这些技术提升了生产效率、改善了生活质量, 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然而, 技术进步的背后也潜藏着诸多法律困境, 尤其是在刑法领域, 问题表现得比较突出。传统刑法体系是基于人类行为主体构建而成的, 其遵循着既定的行为模式、责任认定和处罚原则。但人工智能所展现出的自主性、复杂性与不确定性, 使其行为及其引发的后果难以契合传统刑法理论与规则。深入探究这一变革所蕴含的积

极意义, 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一、维护社会安全与秩序

(一) 应对新型犯罪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 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犯罪风险随之滋生。黑客可能利用技术漏洞攻击智能机器人, 将其转变为实施犯罪的危险工具; 犯罪分子还可能借助人工智能算法的复杂特性, 精心策划金融诈骗活动, 如利用算法操纵股票市场、实施精准的电信诈骗等。这些新型犯罪手段不但隐蔽性强, 而且危害性大, 传统刑法在应对此类犯罪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刑法适应性变革能够敏锐地洞察并及时应对这些风险。立法机关通过精准立法, 将新型犯罪行为纳入法律规制的范畴。这些前瞻性的立法

作者简介: 江真宇,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宋泽珩,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举措能够对潜在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使其因忌惮法律制裁而放弃犯罪念头，从而有效预防新型犯罪的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二）强化风险防控机制

传统刑法大多侧重于对已然犯罪的事后惩治，然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这种模式难以有效应对技术带来的高风险。刑法适应性变革引入了风险预防理念，实现了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惩治”的全面转变。对于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活动，如涉及公共安全的智能交通系统、医疗人工智能设备等，刑法可要求相关主体履行严格的安全审查与监管义务。规定研发者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试，确保算法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运营者需建立实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对于违反这些义务，导致严重安全风险的行为，即便尚未引发实际危害后果，也应予以刑事处罚。这种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在犯罪发生前进行有效干预，将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社会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社会安全。

二、保障公民权利

（一）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人工智能的发展高度依赖数据，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在这一过程中较为频繁。在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应用中，个人信息成为关键资源，也因此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刑法适应性变革着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机关一方面完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相关规定，明确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加大对情节严重行为的打击力度。例如，对于通过黑客手段大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精准诈骗或恶意营销的行为，提高法定刑幅度，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另一方面，将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从传统的身份识别信息，拓展至与个人生活、行为习惯、兴趣爱好等相关的各类数据，全方位守护公民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

（二）创设公平竞争环境

在商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加剧了市场竞争，也引发了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些企业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虚假宣传，通过算法生成虚假好评、诋毁竞争对手；还有的通过恶意刷单，操纵搜索排名，误导消费者。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刑法适应性变革通过刑事规制，对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司法机关对于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以“损害商业

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恶意刷单行为，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以“非法经营罪”或其他相关罪名论处。刑法的介入，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权利，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使消费者能够在健康的市场中获得优质产品与服务。

三、促进跨学科研究发展

（一）打破学科壁垒

在人工智能时代，刑法要实现适应性变革，首先需要打破与技术科学之间的壁垒。法学界在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全新法律问题时，因对技术原理缺乏深入了解，常感力不从心。此时，与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等技术科学的合作显得尤为关键。计算机科学专家能够为刑法研究提供关于人工智能技术底层逻辑的深度解读。例如，在自动驾驶汽车事故的刑事责任认定中，计算机专家可以向法律从业者阐释自动驾驶算法的运行机制、决策模式以及可能出现故障的原因。这有助于法学家理解事故发生时，技术层面的因素究竟如何影响车辆的行驶决策，从而更准确地判断制造商、程序员以及使用者等各方在事故中的责任。数据科学则能助力刑法在证据收集与分析方面实现突破。在涉及人工智能的犯罪案件中，大量电子数据成为关键证据。数据科学家凭借其专业技能，能够帮助司法人员从海量、复杂的数据中提取有效信息，还原犯罪过程，为刑法的定罪量刑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融合多元视角

刑法适应性变革还促使法学与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等人文社科领域展开深度合作，融合多元视角，拓展解决问题的思路。哲学和伦理学为刑法在人工智能时代的价值判断提供了重要依据。当探讨人工智能是否应具备道德主体地位以及如何对其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时，哲学和伦理学的理论能够引导刑法确定合理的责任归属原则。例如，在判断人工智能自主行为造成损害的刑事责任时，借鉴伦理学中的功利主义、道义论等理论，有助于确定是以行为的后果还是行为本身的性质作为责任判定的核心标准。社会学则从宏观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角度，为刑法变革提供现实基础。随着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其对就业结构、社会阶层关系等产生深远影响。社会学家通过研究这些变化，可以预测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犯罪趋势，为刑法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例如，当人工智能导致大量重复性工作岗位被替代，可能引发失业人员的经济犯罪问题，社会学研究能够帮助刑法提前制定针对性的预防和惩治措施。通过与

人文社科的融合，刑法在人工智能时代能够从更广阔的社会和价值层面出发，制定出更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规则和制度。

四、推动刑法理论发展

（一）拓展刑事责任主体理论

在传统刑法中，刑事责任主体主要为自然人，单位犯罪也是基于单位整体意志的体现。但人工智能的发展使刑事责任主体的界定面临新挑战。如何界定具有一定自主决策权的人工智能行为成为重要刑法议题。刑法适应性变革促使学界深入研究并拓展刑事责任主体理论。学者们探讨人工智能体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与方式，如当人工智能体的算法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且研发者明知该缺陷可能导致危害后果却未采取有效措施，此时人工智能体的行为是否可视为研发者的“工具行为”，或者在更复杂的情况下，人工智能体自身是否应承担独立的刑事责任。这一研究丰富了刑法理论内涵，为解决人工智能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全新视角。

（二）完善因果关系认定理论

在人工智能引发的危害结果中，因果关系认定变得错综复杂。以自动驾驶汽车事故为例，事故发生可能涉及汽车制造商的设计缺陷、软件开发者的算法漏洞、使用者的不当操作，甚至外部环境因素如恶劣天气、道路状况等。如何在这些多元因素中准确判断各主体行为与事故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成为刑法面临的难题。刑法适应性变革推动学界完善因果关系认定理论。学者们引入新的认定标准与方法，充分考虑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性、算法的运行逻辑及其对结果的影响等因素。例如，采用“介入因素阻断理论”判断在人工智能系统自主运行过程中，外部介入因素是否阻断了原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运用“风险升高理论”评估各主体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增加了危害结果发生的风险，以此准确判断刑事责任归属，深化刑法理论对因果关系这一基本问题的认识。

五、促进国际刑事法治合作

（一）应对跨国犯罪挑战

跨国网络犯罪组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地域限制，实施跨境诈骗、数据窃取、网络攻击等犯罪活动。这些犯罪往往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管辖，犯罪证据分散，调查取证难度大。刑法适应性变革有助于各国在人工智能相关犯罪的认定、管辖、引渡等方面达成共识，加强国际刑

事司法协助。各国政府通过签订国际条约、开展司法合作项目等方式，建立统一的犯罪认定标准和司法协作机制。例如，在跨境数据犯罪中，明确数据所属权、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的认定规则，制定便捷高效的引渡程序，确保犯罪分子无论逃至何处都能受到法律制裁，共同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

（二）推动全球刑法协调发展

在人工智能时代，各国刑法的适应性变革过程中可相互借鉴、交流经验。不同国家在应对人工智能法律问题时，基于自身法律文化、社会制度和技术发展水平，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通过国际合作平台，各国分享在人工智能犯罪预防、惩治和法律规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共同研究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及应对策略。这种交流合作促进全球刑法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协调发展，避免因各国法律差异导致的法律漏洞和管辖冲突。例如，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犯罪等领域，各国逐步形成统一的法律原则和标准，提升全球刑事法治水平，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刑事法治秩序。

六、结束语

人工智能时代刑法的适应性变革具有不可忽视的深远意义，在维护社会安全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促进跨学科研究发展、推动刑法理论进步以及促进国际刑事法治合作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未来，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学界以及相关技术领域人员应持续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动态，紧跟技术创新步伐，不断深化刑法适应性变革。通过科学立法、精准司法、深入研究以及广泛的国际合作，刑法能够更好地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需求，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类福祉的核心功能，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刑法制度的良性互动、协同共进。借助刑法变革，在人工智能时代继续筑牢社会秩序与公民权利的坚实防线，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张雨莹.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适格性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 2025(01): 40-42.
- [2] 聂立泽, 王祯.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数据安全保护的挑战及刑法应对[J].河南社会科学, 2025, 33(01): 56-63.
- [3] 周建军.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类型与治理[J].法学杂志, 2024, 45(06): 141-152.
- [4] 聂帅.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数据风险及法律规制[J].产业创新研究, 2024(20): 39-41.